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293号

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宝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及工业模块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通宝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钢结构件及工业模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西江路 52 号，租赁江苏华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占地面积 9546.54 平方米，新建 1 座 86.4 平方米危化品仓库，购置喷漆房、抛丸机、氩弧焊机等设备，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钢结构件、工业模块件 6000 吨，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2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2-2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经江苏华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，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，达标后排入团结河。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

管标准中较严者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4-9。

(三)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管道收集, 然后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, 最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; 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, 然后经“初效过滤棉+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达标, 最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; 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, 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 最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(DA003) 排放。切割、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(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 4147-2021) 表 1 标准。喷漆房产生的二甲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限值,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(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 4147-2021) 表 1 标准。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限值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4-8。无组织厂界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二甲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3 排放限值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147-2021）表 3 标准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4-8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过滤棉、漆渣、沸石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，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废边角料、除尘灰、次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等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

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(七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,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

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,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,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,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,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,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,配合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,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8.4-1、表 8.4-2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):

废水量 ≤ 720 吨/年、COD $\leq 0.1584/0.036$ 吨/年、SS $\leq 0.108/0.0072$ 吨/年、氨氮 $\leq 0.0252/0.0036$ 吨/年、总磷 $\leq 0.0022/0.0004$ 吨/年、总氮 $\leq 0.0288/0.0108$ 吨/年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/无组织):
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表征) $\leq 1.2992/0.3844$ 吨/年、二甲苯

≤0.9367/0.2771 吨/年、颗粒物≤0.3377/0.2202 吨。

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《报告书》8.5 章节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“三同时”验收内容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
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 年 9 月 25 日